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6208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
號8樓
承辦人：華雅如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211
傳真：02-23419395
電子信箱：bi-yaru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2600278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訂於112年2月13日辦理112年度睦鄰互助
聯誼活動案，本所同意備查；並請將該活動計畫上網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12年2月9日北市安和字第11203003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活動結束後2月20日前填報活動情形紀錄表、費用明細
表、活動原始憑證正本等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活動單據影本請留存里辦公處備查。
- 四、辦理活動時請遵守中央防疫規定並請辦妥保險事宜及轉知
參加人員注意身體狀況，攜帶個人口罩、藥品、身分證、
健保卡及雨具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

大安區和安里 1120210



0BAD1128000040